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353,354,685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0.90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按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息红利按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ROPII、ROPI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所在得地缴纳税款。

【注】:根据先出先用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5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1日

(4)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工兵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关闭交易期限:预计自本日起二年内本协议所述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三年后如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履行本协议。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工兵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为了充分利用工兵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是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工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议案1、2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出席类型和次数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人召集: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8日14:00-20:00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国际2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7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在交易时间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议程: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与工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八)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股东出席:本人亲自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本人通过沪股通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通过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前股东应确保其账户内有足够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3、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4、股东通过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会议议程: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与工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股东出席:本人亲自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本人通过沪股通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十二)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前股东应确保其账户内有足够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3、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4、股东通过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会议议程: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与工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股东出席:本人亲自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本人通过沪股通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十五)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前股东应确保其账户内有足够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3、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视为其具备股票股东的资格,其具体的网络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4、股东通过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准融资、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div